

嶺東科技大學114學年度資訊科技系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114年4月9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類別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總計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書報討論(一)	2	2			碩士論文	3	3	3	3											10 學分	
	書報討論(二)			2	2																	
	小 計	2	2	2	2	小 計	3	3	3	3	小 計					小 計						
選修	統計分析軟體應用	3	3			離散數學	3	3													至少 應修 20 學分	
	資料庫規劃與設計	3	3			分散式資料庫系統	3	3														
	政策與經營管理	3	3			深度學習應用	3	3														
	人工智慧應用	3	3			軟體工程	3	3														
	基礎應用數學	3	3			書報討論(三)	2	2														
	線性代數	3	3			網路系統與安全	3	3														
	雲端運算應用	3	3			書報討論(四)			2	2												
	機率與統計			3	3	高等演算法			3	3												
	行銷策略講座			3	3	網路攻防演練			3	3												
	密碼學			3	3	最佳化原理			3	3												
	資訊安全專題			3	3	圖形理論			3	3												
	圖像處理與識別			3	3	多媒體安全			3	3												
	英文寫作方法			3	3																	
	計算機網路			3	3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小 計	21	21	21	21	小 計	17	17	17	17	小 計					小 計							
總 計	23	23	23	23	總 計	20	20	20	20	總 計	0	0	0	0	總 計	0	0	0	0			

規定事項

- 一、 畢業學分數30學分(含必修4學分；選修20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
- 二、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第一學期為6-16 學分；其餘各學期為3-16 學分。
- 三、 學生須修習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課程並取得通過證明，或參加 6 小時學術倫理相關研習並取得證明。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時，須檢附上述一項證明，經審查通過始得申請口試。
- 四、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本所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另具下列各條件之一者，得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學位考試申請，通過後始准予畢業：1. 修業期間須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發表學術論文一篇(含)以上。2. 取得資訊類國際級專業證照一張(含)以上。3. 以研究成果參加全國性以上比賽入圍者。4. 單案執行金額為新台幣拾萬元以上(含)之產學合作案者。以此資格提出申請者，其論文題目及內容需與該產學合作案相關。一件產學合作案以一人提出申請為原則。
- 五、 學生得至本校外系碩士班選修研究需要之課程，修習及格之學分經系審核，至多得採計6學分為本系碩士班畢業選修學分。學生亦得至外校研究所修習本系碩士班未開設課程，惟以1門科目至多3學分為限，修得之學分併入外系碩士班選修學分計算。
- 六、 相關論文著作通過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七、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入學本校碩士班後，本系將安排專業教師提供課程諮詢與輔導，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